

证券代码：873815

证券简称：旭域股份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以下简称“解释 17 号”）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根据解释 17 号第一条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的规定，本公司无需对负债项目进行重新划分。

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以下简称“解释 18 号”）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本公司选择自发布年度（2024 年度）提前执行该解释。本公司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“销售费用”，根据解释 18 号第二条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规定，现将其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列报于利润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，本公司无需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

号》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该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该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，无需要调整数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31日